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政杰

義務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第16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政杰（下稱被告）於本院中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119-12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亦有意願與告訴人A03、A02和解，但因告訴人2人均不出面而無從為之，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與少年陳○傑（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共犯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加重其刑等節，已說明其理由。另就裁量依刑法第15

01 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之部分，說明：被告與共犯少
02 年各攜帶長刀及折疊刀至案發現場，被告所攜帶之長刀並經
03 共犯陳宇祥持以砍傷告訴人，共犯少年亦持折疊刀砍傷告訴
04 人，足見被告及上開共犯相互利用前揭兇器，造成破壞公共
05 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
06 刑之必要等旨，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應予
07 維持。

08 (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不
10 當或違法。查原判決經依上開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依法遞加
11 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與上開
12 共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卡拉OK小吃店毆打、持刀傷害告訴
13 人，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與告
14 訴人2人達成和解、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
15 智識程度、做工、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經核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
17 條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
18 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19 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
20 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犯後態
21 度等量刑因子，均經原判決充分考量評價，並無漏未審酌之
22 情形，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
23 何不當或違法，故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9 法官 吳明駿
30 法官 謝昀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欣緣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6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